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4〕261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食用菌生产 基地菌棒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食用菌生产基地菌棒生产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农科〔2024〕186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4年第46次专题会议、十八届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食用菌生产基地菌棒生产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／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党伟邦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德恒隆乡哇加滩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4年8月—2024年11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560万元，其中100万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

资金，100 万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，36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以“先建后补”形式，利用 36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修建建筑面积 2961.56 m²、建筑高度为 4.5 米、层高为 2.4 米的菌棒加工车间一座（含智慧系统）。利用 200 万衔接资金购置一级拌料搅拌罐 1 个、一级上料机 1 台、振动筛 1 台、二级拌料搅拌罐 1 个、二级上料机 1 台、两工位带回料布料机 1 台、控制箱 1 个、空压机 1 个、齿轮变速箱回旋装扎一体机 2 台、1.5 吨型环保节能反烧灭菌锅炉 2 台、14 米不锈钢灭菌柜 4 个、不锈钢灭菌架 56 个、爬坡机 2 台、传送带 1 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成立以局长党伟邦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《关于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〈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有关事项

的补充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)《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青乡振局〔2023〕94号)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使用资金,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,做到专款专用,确保项目资金安全,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要对青海延兴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展开尽职调查,对企业信用和财务情况、项目可行性、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调查,并对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纳入项目文件一并归档。

(三)明确资产权属。根据《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青乡振组〔2021〕4号)有关规定,做好资产的确权登记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,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。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,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,做好资产移交确权、投入使用、后续管护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项目建成后,200万元衔接资金所购置的资产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(乡村振兴局)移交给德恒隆乡人民政府,德恒隆乡人民政府负责确权给哇加滩村集体,哇加滩村集体与青海延兴农业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合同,明确具体运营事项,确保项目良性运转的稳定性和长期性。

(四)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青乡振局〔2023〕53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规定,通过多样化、综合性联农带农模式,增强带动效益。项目实施前,第三方经营

主体进行资产抵押，确保抵押资产价值大于投资额。项目投入运营后，优先吸纳周边地区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。项目投入运营后，运营方每年定期向哇加滩村集体缴纳不低于投资额 3% 的收益金，同时要约定好收益金增加机制。当联农带农机制变为单一性资产收益时，收益分红比例按照“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的标准”执行。

（五）落实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资产评估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合同协议、尽职调查报告、公示公告、兑现分红的收款凭证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，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，使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